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許文杰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振福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予聲請人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；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資念婷